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13條

100年9月2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4條

110年3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4、15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五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

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三、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依推薦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

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編制內

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應即報請校長處理。

第九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院長職務代理人主持。

第十條 院長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學院簽請校長指派專任教授代理，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院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十一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不受本辦法院長遴選及續任應行程序之限制：

一、新設立之學院。

二、學院(含所屬)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未達五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u>本校</u> 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	原第一條移列為第二條第一項，原第二條移列為第同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p><u>第十四條</u>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不受本辦法院長遴選及續任應行程序之限制：</p> <p><u>一、新設立之學院。</u></p> <p><u>二、學院(含所屬)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未達五人。</u></p>		<p>一、新增條次。</p> <p>二、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p> <p>三、為應新設立學院需要，或學院因專任教師較少致難以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等情形，經參酌上開規定，增訂此類情形得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以利學院院務得以順利運作。</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